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罗瑜

联系电话：0762-338905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市残联 2024 年残疾人居家康复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资金安排情况：预算计划安排 28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28 万元。

资金使用情况：实际支出金额 28 万元。

绩效目标情况：开展精准康复服务，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等服务，使残疾人得到有效康复训练。

内控制度情况：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资金缺口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根据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22〕5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2〕63号）文件，残疾人居家康复补贴标准：6000元/人，开展精准康复服务，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等服务。2024年为47人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，支出金额28万元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：2024 年为 47 人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，支出金额 28 万元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